《子平母法·大流年判例》(3) 医家五行总决 | 下篇

水太冷子 安心粥 今天

收录于话题

#子平母法·大流年判例 3 #好好读书 4 #四柱八字入门 5



论曰:

康泰生于和合,疾病起于刑伤。

究五行衰旺之理,推百病表里之详,内应五脏,外属四肢。

且如木气休囚,两鬓消疏而稀发。火临死绝,双瞳昏暗而无光。

火中隐土少水制,则心神恍惚;木下藏金无火救,而腿足损伤。

甲乙兑生逢壬癸, 醉乡而死。丙丁坎育遇庚辛, 沟港而亡。

水盛木浮, 多生泄痢。土重金埋, 常病气高。

诸风掉眩,乙木旺而辛金衰;疼痒疮疡,丁火盛而癸水弱;痞塞肿满,只因己土太过;愤郁病痿,盖 为辛金不及。

耳目聪明癸水旺, 寒邪拘缩肾经虚。

甲乙能伤戊已, 无救而缺唇; 丙丁善克庚辛, 少制而喑哑。

火中有土, 项生瘰疬之灾; 水中有土, 腹患蛊肿之病。

用神受制而被刑, 亡于棒杖; 上下逢鬼而无救, 死作悬梁。 四柱重冲多凶而他乡丧体, 五行衰败不足而瘟疫亡身。

水败腰驼, 莫用轩岐之法; 金刑龟背, 安施卢扁之方。

庚辛气秀, 西方见木而亡于兵刃; 甲乙败绝, 坤南无水, 而骨肉飞。

辛巳、丙申遇刑,臂虚而人生六指;己卯、戊寅逢敌,胃弱而常病疮疽;

乙未、甲午逢金, 人多鳖头; 癸卯、已丑相刑, 病生腰膝;

甲申、乙酉,幼年多病肝经;辛卯、庚寅,晚年劳伤筋骨。

丙火上炎,丈夫每忌于身心;丁火下湿,女人虚痨而血产。

日时衰败,大患难疗;干支刑害,小疾不疗。

气相得而安和,气相逆而灾殄。

病症不离于六脉,死生难越乎五行,细究兴衰,万不失一。

市 9 市 9 市 9 市 9 市

古歌曰:

戊己生时气不全,月时两处见伤官;必当头面有亏损,脓血之疮苦少年。 日主加临戊巳生,支辰火局气熏蒸。冲刑克破当残疾,发秃那堪眼不明。 丙丁日干五行衰,七煞加临三合来。升合日求衣食缺,耳聋残疾面尘埃。 壬癸重重叠叠排,时辰设若见天财。纵然头面无班癞,定主其人眼目灾。 丙丁火旺疾难防,四柱休囚辰巳方。木火相生来此地,哑中风疾暗中亡。

又曰:

人之生也, 受气于父, 成形于母。五脏和平者无疾, 战克太过不及者主疾。

《内经》云:

东方实西方虚,泻南方补北方。

东方实者, 木太过也; 西方虚者, 金不及也;

泻南方者,火太过也;补北方者,水不及也。

是以五行太过不及, 皆主疾也。

若水升而火降,火降而金清,金清而木平,木平而土不及克,五脏各得中和之气,疾病何自生焉?

《阴阳书》:

金刚火强, 自刑其方, 木落归本, 水流趋东。

所以论三刑, 刑则残害, 言太过而身疾也。若只取不及为疾, 必有一偏之失。

凡五行有死绝而成疾者: 水死绝, 多肾气腰足攻注, 滑泄便溺不利之疾;

火死绝, 主肠气结塞、惊悸健忘, 精神不安之疾;

木死绝虚风目涩眩晕, 筋急、爪甲桔悴、喜怒颠倒, 择饮择食之疾;

金死绝,主气虚喘急、咳嗽、皮毛焦燥干啬、骨节疼痛、涕泪、大肠泄痢、便血之疾; 土死绝,主面黄、减食、隔噻吐逆、肢体怠惰、喜卧嗜睡、多思足虑、耳聋、神浊健忘、少喜动作之 疾。

市 9 市 9 市 9 市 9 市

有相克而成疾者: 金火相克, 生旺则疡疮瘫肿, 死绝则痨瘵呕血; 土木相克, 生旺主疲闷昏眩、风麻、小肠疾痛肿, 死绝主吐食症块, 疽癖积滞之疾, 或主中风; 金木相克, 生旺主肢足骨节不完、眼目之疾, 死绝主气虚精脱、痨疾瘫痪之疾; 水土相克, 主脾湿泄泻、中满痰嗽不利之疾。

有相生而生疾者:火木相生,生旺则上盛隔壅,目赤头风;死绝则伤寒作狂、闷乱疾。火土相生,生 旺则胃实;死绝则唇焦红气、热结大便不利。金水是相生,生旺则气滞,死绝则晴滑;水木相生,生 旺则呕吐胃虚;死绝则精败、伤寒粘疟。金土相生,生旺则多虚无肌肉死绝肠鸣茧作。

凡水土木相逢于无气之处,主蛊气肠胀、吐逆之疾;凡金水火相逢于无气之地,主痢疾,金主大肠,水火守之,阴阳不和也。

凡水逢土, 多主翻胃疾; 土多而无水气疏之, 主聋聩疾。盖肾水不流则翻胃, 气不能则为聩也。

凡论残疾病症,先论日干,次详月令,然后通年时看之,伤官主残疾,煞重亦然。

乾卦在亥,亥为天门,六辛生人得此日此时,多主盲聋。

亥属肾,肾通耳,丙火遭水克也;

子位坎宫, 伤官煞重相刑, 主下部疾;

寅宫艮土,主脾胃,面色痿黄之疾;辰属震;

此月带伤官,少年主多惊疾,盖震者动也。轻则主惊脾胃疾,重则主足疾。

巳为巽,伤官煞重,主妇女血气不调,劳疾;

午为离为目,伤官煞重,主失明头风之症;

申属坤。为众阴,伤官煞重,主腰脚筋骨之疾;伤官伤尽者不在此论;

酉为兑,属口齿不完之疾。

戌为火库, 主下血痔漏之疾。

丑未伤官, 亦主脾胃。

伤官煞旺者,年年病瘟,主用上下战克、五行无救助,主身体不完,头面残伤。

市 9 市 9 市 9 市 9 市

《赋》云:

申中无气遇寅战,头目偏斜;乙丙有刑遇辛伤,每朝发祸。

炎火盛水而灭,眼目多昏;虚土旺水而崩,肚肠蛊肿。

丙中藏土,人多火眼;己到震方,定主缺唇。

土受木制,乃多脾胃之灾;木被金伤,筋骨疼痛之患。

水土相刑无救助,定有失步之虞;金火相刑为鬼煞,多应上喘之疾。

壬癸戊己相扶,难听音乐; 丙丁壬癸相随, 乍辨青黄。

时来克日,肢体难完;水若遇刑,头面易损。

若上下鬼克都临死墓,土临甲乙,死于呕吐之中;火局庚辛,绝在心气之病;水东肾虚临身;金北骨 痨加体;木南风气为灾。

又曰:

凡一切诸煞亦有主疾者, 劫煞主小肠, 又主耳聋、咽喉疾;

官符主腰脚疾; 咸池主酒色、劳瘵、脓血、便溺疾;

赘耗主暗昧, 或赘疣疾;

飞廉名天瞽, 支干无气, 主无目。

凡禄因食致疾,须带煞克身方是。

凡命见真冲气散,或真刑气散,多是废疾之人。甲辰、甲戊、乙丑、乙未,土木交加,主瘫痪之疾; 丙申、丁酉,金火交加,主血筋所伤;戊子、己亥,水土交加,主脾胃之疾;庚寅、辛卯,金木交加,主筋骨劳嗽之疾。癸巳壬午丙子丁亥水火交加,主头面目疾。

《烛神经》曰:

日被时克莫相对,终是艰辛病祸纒。

金木战兮忧病骨,水凌火气眼生烟。

金水死兮为风癞, 土多水少败丹田。

土遭木克脾胃弱,火胜金残血里眠。

水深金重逢水厄, 遇水定教落深渊。

水少火多应受渴, 火多土少语狂颠。

水若深兮火若明,水满火明寿难延。

金绝切忌四肢损, 土多带火受忧煎。

木若盛时应蹇塞,更须仔细辨根源。

凡命禄对冲,一辰如坐命宫或疾厄宫,主人手足有缺、身体不完。 六厄亦系名曰互战。辛卯日时名曰白虎闭目,火年必损眼。 其余辛与卯字者亦忌之。

《壶中子》云:

金衰火盛呕血,不尔脱肛;

水竭土盈病癖,忽然耳聩。

沈芝云:

破碎羊刃招残疾,疾宫六害还非吉, 日时累犯旺鬼凌,无气空亡纒病卒。



《子平母法·大流年判例》(1) 女命十干决

安心粥

云顶之弈热补丁阵容排行榜! 欧服王者登顶战神奥拉夫最强玩法!

免顶之弈

美已出手,真正的暴风雨将至!中国应如何应对? (强烈推荐)

北大总裁俱乐部